

---

項目：其他記載事項—最近二年因分出再保險契約不續約、終止或修訂，對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其不續約、終止或修訂之目的或理由及其生效日。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

維護日期：民國 115 年 03 月 30 日

維護單位：財務精算處再保險科

---

本公司最近二年無此類對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再保險契約異動。

1. 安泰人壽與富邦人壽合併案已獲金管會核准，合併基準日為 98 年 6 月 1 日，以安泰人壽為存續公司，富邦人壽為消滅公司，合併後更名為富邦人壽，若評估時點落於合併日之前，則資訊公開事項係以存續公司之資訊為準。
2. 欲查詢 98 年 5 月 31 日以前原安泰人壽與原富邦人壽個別資訊請擊點本公司資訊公開網頁“原安泰人壽”與“原富邦人壽”之連結。